

##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10556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馮景瑋  
聯絡電話：02-87712958  
電子郵件：jimwei@cpami.gov.tw  
傳真：02-27772358

10556  
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受文者：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1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1月1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綜字第108081854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關於貴府辦理新屋區富九段、長祥段、社子段、大坡段三角堀小段、觀音區富源段、楊梅區民豐段、大溪區瑞興段（編號9、11、14、15、26、37及41等7案，面積合計182.76公頃）由特定農業區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1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貴府107年8月13日府地用字第1070200740號、108年8月27日府地用字第1080210265號及本部營建署案陳貴府107年11月2日府地用字第1070271849號函辦理。
- 二、本部108年9月19日區域計畫委員會第426次會議討論決議，編號9、11、14、15、26、37及41等7案，未符合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作業須知檢討變更原則，維持為特定農業區，故本部不予核備。
- 三、又旨揭7案相關書圖文件，本部營建署業以108年10月2日營署綜字第1081198598號函檢還貴府，併予敘明

正本：桃園市政府  
副本：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1科）

部長徐國勇